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0
聯絡人：徐連城
聯絡電話：(02)77365832

電
子
公
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台政字第0980043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掃描43710.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請加強宣導同仁赴大陸地區相關注意事項，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政風處轉法務部政風司98年03月16日政五字第0981103227號函辦理。
- 二、鑑於去(97)年12月30日內政部修正發布「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並自發布日起開放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警監3階以上警察人員、政務人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赴大陸地區，並修訂配套措施。公務員前往大陸地區將日趨頻繁，其中有關人身安全、行為規範、公務機密安全等事項為社會關心重要課題。
- 三、為維護同仁赴大陸地區權益，請宣導同仁瞭解赴大陸地區應注意事項，相關網站資訊摘錄如下：
 -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網站（兩岸政策及公務員赴大陸相關訊息）
 - (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網站(兩岸交流訊息)。
 - (三)外交部網站(急難救助聯繫)。
 - (四)內政部網站(入出境主管法規查詢)。
 - (五)交通部觀光局(大陸旅行安全須知)。

人
事
室



(六)行政院衛生署網站(公告重大疫病區)。

四、檢附「協助加強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相關注意事項之宣導」彙編參考資料乙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含籌備處、附設醫院、農林場、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部政風處

98/03/18
15:41:21

裝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一層決行

協助加強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相關注意事項之宣導 彙編參考資料

一、政策說明（請參閱陸委會網站\大陸政策與情勢\答客問\總體政策類）

（一）政府對「一個中國」問題的立場為何？

- 1、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臺灣的未來應由2,300萬台灣人民決定，是臺灣社會最大的共識。
- 2、兩岸長期以來對於「一個中國」有不同認知，但分歧的解決，不應是一方對另一方的要求，而應透過對話與交流，共同找出雙方都可以接受的共識，如此對建構和平穩定的兩岸關係方有助益。
- 3、現階段兩岸應該本著擱置爭議、共創雙贏的原則，藉由對話、溝通逐步建立互信，為未來政治議題的處理奠定基礎。

（二）政府的大陸政策為何？

- 1、我政府大陸政策目標在於維持台海穩定、促進區域和平，及在兩岸關係改善的同時，確保台灣人民的權益、福祉與尊嚴。雙方透過良性互動，尋求共同利益的平衡點，以共創和平共榮的兩岸新局。
- 2、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目前「不統、不獨、不武」的台海現狀，並秉持「正視現實、開創未來、擱置爭議、追求雙贏」的原則，進一步促成開放、鬆綁兩岸的各層面往來，釋放雙方民間的活力，導引兩岸關係正常化發展，努力積極開展兩岸良性互動關係。

（三）兩岸間的關係應該如何定位？

依據憲法，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這是當前臺灣社會最大的共識。海峽兩岸的問題無法在短時間內解決，我們主張秉持「不統、不獨、不武」的原則，在維持台海現狀下，兩岸之間應「擱置爭議，追求雙贏」，積極透過兩岸制

度化協商管道，解決兩岸面臨的問題，務實的增進兩岸良性互動，追求和諧的兩岸關係。

(四) 政府對大陸方面所宣稱的「一國兩制」模式看法如何？

- 1、「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是中共對臺政策的基本方針，但歷來臺灣的民意調查結果均顯示，絕大多數臺灣人民（維持在70%左右）反對「一國兩制」適用於臺灣，贊成者所占比率極少，臺灣民意已充分表達不可能接受「一國兩制」模式，此一客觀事實大陸方面應予重視。
- 2、我們認為，在「一國兩制」下，台灣的主體性將會消失，而中華民國也會被矮化成如同香港之特別行政區為一個地方政府，其權力來自中央之授予，我方無法接受。

(五) 政府對兩岸協商的立場為何？

- 1、97年6月兩岸兩會恢復協商，並簽署「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及「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不僅建立兩會聯繫機制，更對未來兩岸展開制度化協商的持續推進奠定基礎。
- 2、我們期望兩岸能秉持「擱置爭議、追求雙贏」的原則，在兩會恢復制度化協商後，使兩岸關係逐步朝向有利於雙方建立互信的方向發展。未來政府將持續透過海基會與對岸就兩岸關切的議題進行溝通與協商，共同為促進台海局勢與區域的和平穩定做出貢獻。

二、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遵守下列行為規範（請參閱陸委會網站\交流與協商\兩岸交流\公務員赴大陸相關訊息專區\問答集\作業要點有關規定）

- (一) 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並應注意維護國家、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
- (二) 公務員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有下列情事：
 - 1、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任何形式之協議或共同發表宣言等政治性活動。

- 2、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3、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 4、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5、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

(三) 公務員依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赴大陸地區者，對於涉及公務相關活動，無論是否為所屬業務，均禁止為之。

三、公務員在大陸可能面臨之問題（請參閱陸委會網站\交流與協商\兩岸交流\公務員赴大陸相關訊息專區\問答集\作業要點有關規定）

(一) 人身安全問題：由於大陸方面迄今推辭與我方進行人身安全保障協商，且由於人治色彩濃厚，治安日益惡化，各項有關人身安全遭受威脅之事件，日趨頻繁，因此，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從事各項活動時，均應特別注意自身安全。

(二) 對大陸風險認知不足問題：由於大陸資訊向來不透明，而一般公務員對於大陸資訊的了解也相對有限，對於大陸風險恐有認知不足的問題。為此，陸委會網站列有「大陸地區風險資訊」，可供參考。

四、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如遺失證照或遇有急難，應如何處理？（請參閱陸委會網站\交流與協商\兩岸交流\公務員赴大陸相關訊息專區\問答集\作業要點有關規定）

(一) 護照、「臺胞證」等重要證件應妥善保管，如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由深圳進入香港或由珠海進入澳門，向香港「中華旅行社」（852-25264415、93140130）、澳門「臺北經濟文化中心」（853-28306282、66872557）申請返臺證明搭機返臺。如有遺失「臺胞證」者，先向大陸當地公安部門報案，

取得報案證明，向大陸公安機關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胞證」。

(二) 發生重病、重傷、交通事故、搶劫等意外，依情況就近向當地公安報警（電話：110）或通報救護車（電話：120）尋求協助。如未獲妥善處理，向當地旅遊局、臺商協會（市內查號台：114；長途查號台：116）或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聯繫電話：886-2-27187373；緊急服務專線：886-2-27129292）請求協助。

(三) 公務員在大陸地區期間若受脅迫洩漏機密，得不經所屬機關，直接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報告，由該檢察署受理。

五、赴大陸旅行應注意事項(請參閱海基會網站\台商服務中心\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協助\赴大陸注意事項)

(一) 赴港民眾莫攜帶催淚噴霧器或爆竹等物品，以免誤觸香港刑罰。

(二) 陸委會香港事務局香港國際機場辦事處提供經香港來台的大陸人士換領赴台旅行證，及受理港澳、大陸及台灣民眾有關證照事宜之查詢與相關緊急服務。

(三) 國人進入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可攜帶物品應注意事宜。

(四) 民眾赴港、澳及大陸地區時，請不要攜帶當地管制物品，以免觸法遭扣押或檢控，造成困擾。

(五) 民眾前往香港切勿攜帶電擊棒等違禁物品，以免觸法遭到起訴。

(六) 海基會呼籲國人前往大陸地區務必妥慎保管護照及個人財物，以免遭竊帶來困擾。

(七) 海基會呼籲民眾經澳門往來大陸地區，在澳門當地請不要將行李交由他人協助搬運，以免發生糾紛造成困擾。

